
贺州市平桂区 29 个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数据
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C3-030153-GXZL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04 日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 项目需求和说明..... | 25 |
| 第四章 |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平桂区 29 个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HZZC2020-C3-030153-GXZL)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贺州市平桂区 29 个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9 个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C3-030153-GXZL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5. **采购需求：**整理分析收集的增减挂钩清理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建立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

5.1 **建设规模：**省域内增加挂钩项目共 29 个，共计约 557.21544 公顷，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项目清单如下表载列：

| 序号 | 各子项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
| 1 |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老柱村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7 号 ◆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9.9923 公顷 ◆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6671967.36 |
| 2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西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5 号 ◆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4.4119 公顷 ◆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881121.59 |
| 3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狮中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4 号 ◆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2.52124 公顷 ◆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4287751.96 |
| 4 |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5 号 ◆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6.3943 公顷 ◆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882920.46 |
| 5 |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盘谷村等 1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0 号 ◆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6.0006 公顷 ◆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8152947.04 |
| 6 | 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车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1 号 ◆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5.7022 公顷 ◆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126931.41 |
| 7 |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10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7 号 ◆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1.5895 公顷 |

| | | |
|----|--------------------------------------|---|
| | |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758604.35 |
| 8 |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公会镇、沙田镇等三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9]417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3.3067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000000 |
| 9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等 1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8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6.257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0627343.79 |
| 10 |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羊头镇、水口镇等三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9]418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7.5163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000000 |
| 11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清面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9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6.1315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1136429.96 |
| 12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望高镇等两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9]419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9464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000000 |
| 13 |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大平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2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3.9211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320475.51 |
| 14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等 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4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6.5901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4076113.48 |
| 15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下排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8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0.9378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3762140.58 |
| 16 |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新塘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2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5.7686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486500 |
| 17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东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49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3.1117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3503370.09 |
| 18 | 贺州市平桂区西湾街道、望高镇等 2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6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6.7345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7316771.10 |
| 19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宝马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5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2.6669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3824690.00 |
| 20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民田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3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1.933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4306448.78 |

| | | |
|------|----------------------------------|--|
| 21 |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宗文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6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4.2289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3384774.92 |
| 22-1 | 贺州市平桂区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9]420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179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300000 |
| 22-2 | 贺州市平桂区二期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正在立项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5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400000 |
| 23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平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3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2.8637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3420921.04 |
| 24 |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大姚村等 1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98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9.9028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7103418.51 |
| 25 |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东绿村等 1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4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9.9862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1478053.43 |
| 26 |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黄田镇等两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96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5.8351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000000 |
| 27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新村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98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3.8955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9000000 |
| 28 |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第一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桂国土资函[2011]1047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09.1192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5844801.50 |
| 29 |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望高镇第一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桂国土资函[2011]1051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5.7714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068237.73 |

5.2 采购范围：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收集清理检查图斑、地块数据涉及的各类相关数据，对于不完善的数据须在采购人组织下进行补充完善；对各子项进行影像判别，筛选出疑似建设用地图斑范围，并进行汇交成果。

5.3 服务要求：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4 服务标准：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及其对应行（专）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6.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贺州市平桂区 29 个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汇交《成果文件》。

◆配套服务期：为从《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文件》合格之日止，期间每自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标人须为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竞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持有 2017 年度-2019 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标人，只需提交竞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持有国有控股银行为竞标人本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竞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竞标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竞标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竞标函附录》中需有相应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竞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或限消）被执行人；

◆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实地报名。报名同时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报名或报名不通过的单位无竞标资格。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03 时 00 分至 0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服务窗口实地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套，售后不退。

说明：本项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证件材料均可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本项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证照材料核验

开标会须核验各竞标人以下证件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所提供材料存在“失效（过期）”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在竞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退回其《响应文件》：

①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1、①-2 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提供①-1 项材料，其余情况提供①-2 项材料）：

①-1：转账单位的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2：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

②到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②-1、②-2 两样视到会人员身份不同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②-1 项材料，授权委托代理人到会提供②-2 项材料）：

②-1：“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2：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说明：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系指包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中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合法有效声明。

2. 开启

2.1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2 开启时间：对上述证照材料核验通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予以立即开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参照执行的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9 个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C3-030153-GXZL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竞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递交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基本账户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说明：若竞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在其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前提下）的，可不提交竞标保证金。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竞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

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2. 监督部门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 33 号（贺州市平桂区财政局 9 楼）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3. 采购人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区大道 E 座 5 楼

邮编：542827

联系人：黄翊

电话：0774-8839979

电子邮箱：hgpf8832286@163.com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园北路 F 地块 172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刘美媛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1001@163.com

5. 项目联系方式（竞标人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刘美媛

电话：0774-5038266

2020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八、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采购范围 | |
| 《项目合同》 履约期限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竞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分包 | 不允许 |
| 偏离 | 不允许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 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均须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p> <p>◆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异议函》的结论于开标会上宣读告知参与竞标的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效内退回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竞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竞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竞标保证金 | <p>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p> <p>递交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基本账户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p>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备注：</p>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标注其项目采购编号的，视为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2.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本人账户开户信息。</p> <p>3. 若竞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在其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前提下）的，可不提交竞标保证金。</p> |
| 《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p>《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其余人员均需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封面除外。</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
| 《响应文件》 份数 | <p>◆正本：壹份；</p> <p>◆副本：肆份。</p> |
| 《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 |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应封边，对于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引致的《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
| 《响应文件》 包装、密封 |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响应文件》 封套上 写明内容 |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p> <p>（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响应文件》</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
| 《响应文件》 递交 | <p>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p> <p>《响应文件》签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应文件》不予接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拍照将其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后交由项目开标现场监督人员，将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专有信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书面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后，可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合法时效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p> <p>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p> |
|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 <p>开标（同竞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
| <p>开标程序</p> | <p>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8.2 磋商程序”。</p> |
| <p>评标办法</p> | <p>综合评分法。</p> |
|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p> |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2 人）、经济类（1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是。</p> |
| <p>成交结果公告</p> | <p>1. 自收到项目《采购结果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本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p> |
| <p>履约担保</p> | <p>不采用</p> |
| <p>重新采购</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p>（1）成交候选人少于 2 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p> |
| <p>《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p> |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①《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p> <p>②《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p> <p>④《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p>2. 考核期</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相关事项结果出具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 3 年内。</p> <p>3. “价格”或“金额”</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公章</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项目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5. 签字</p> <p>《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 |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p>◆项目主体（承接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考核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三年。</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须含有“城乡建设用地、土地（或耕地）测量或规划设计（或预算编制）”类别项目的服务。</p> <p>◆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下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样），须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p> <p>①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②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p> | | | | | | | | | |
| 竞标报价 | <p>(1) 竞标报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p> <p>(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各子项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如下表载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各子项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765 1444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765 475 1854">序号</th> <th data-bbox="475 1765 1193 1854">各子项工程名称</th> <th data-bbox="1193 1765 1444 1854">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854 475 1951">1</td> <td data-bbox="475 1854 1193 1951">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老柱村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td> <td data-bbox="1193 1854 1444 1951">¥50000.00</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951 475 2033">2</td> <td data-bbox="475 1951 1193 2033">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西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td> <td data-bbox="1193 1951 1444 2033">¥50000.00</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各子项工程名称 |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元 | 1 |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老柱村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2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西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序号 | 各子项工程名称 |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元 | | | | | | | | |
| 1 |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老柱村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 | | | | |
| 2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西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狮中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4 |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5 |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盘谷村等 1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6 | 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车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7 |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10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8 |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公会镇、沙田镇等三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9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等 1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10 |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羊头镇、水口镇等三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11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清面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12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望高镇等两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13 |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大平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14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等 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15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下排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16 |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新塘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17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东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18 | 贺州市平桂区西湾街道、望高镇等 2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19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宝马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20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民田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21 |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宗文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22-1 | 贺州市平桂区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 22-2 | 贺州市平桂区二期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23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平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24 |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大姚村等 1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25 |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东绿村等 1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26 |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黄田镇等两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27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新村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28 |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第一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 29 |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望高镇第一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50000.00 |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承接项目成本分析

参照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前款书面说明系指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包括完成技术服务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限于）载列，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不再接受投标人补充材料。

5-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5-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住所”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p> <p>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p> <p>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约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约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p>5-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服务的设备配件（如有），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工作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p>5-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p> <p>5-2：理论支撑证明如下载列（不限于以下三项，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p> <p>5-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财务情况：2017年度-2019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自然人”参与竞标的，本项《财务报告》还可为国有控股银行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出具的《资信证明》；</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5-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法纳税（或免税）情况：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缴税”或“免税”证明材料（说明：“税种”必须包含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等实际交易行为发生时依法产生的相应税种，“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5-2-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应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p> <p>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0年04月至06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备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会结束 2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其竞标总报价作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之时起 1 小时内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响应文件》递交人签字并加按其食指手印进行确认）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
|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载明的计算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取，即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0.8%），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 质疑 |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1) 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08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05-07 月；如投诉时间在 08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04-06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p>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竞标）均无效。**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投标）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和《项目合同》履约期限若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特有的，该需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4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其余人员均需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文件》封面除外。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 （1）《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商务部分文件：

-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②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③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4) 技术部分文件；

- ①内部管理制度；
- ②工作服务方案。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11. 竞标总报价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标函》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形式确定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技术服务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承接项目成本分析：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标货币

竞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3.3 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担保。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合格。《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或标识的，经监督小组确认后，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为保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专有信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退回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须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标识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4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但不含经磋商后调整的内容）做任何修改。

15.5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所撤回分标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6. 竞标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竞标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由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组），专家 2 人（技术组、经济组各 1 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18.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读开标会议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开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的《异议函》（如有）。休会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论证上述《异议函》内容进而审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公开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论证结果；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享有的“自主产权”，对论证结果不满意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签字确认后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出项目竞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

(5) 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携带的以下相关资格证件材料是否合格。

开标会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所提供材料存在“失效（过期）”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在竞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退回其《响应文件》：

①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1、①-2 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提供①-1 项材料，其余情况提供①-2 项材料）：

①-1：转账单位的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2：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

②到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②-1、②-2 两样视到会人员身份不同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②-1 项材料，授权委托代理人到会提供②-2 项材料）：

②-1：“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2：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说明：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系指包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中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合法有效声明。

(6) 密封情况检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

(7) 启封《响应文件》顺序：按随机的顺序拆封《响应文件》；

(8) 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但评标过程以及是否合格的原因将不在开标会议上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任何说明或解释，具体否决原因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参加项目开标会时填写的“开标会议签到表”上载明的联系方式致电告知；

(11)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只与通过“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②磋商的内容为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

③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内容。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④磋商内容须作记录，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形成统一执行标准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公开宣读的告知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12）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征询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对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项目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无意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签字确认无竞标意向后退出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13）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填写递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项目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约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4）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约期限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5）开标会议结束。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19.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或密封，或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要求（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递交的；或出席开标会（递交《响应文件》人）和《响应文件》签署人非同一个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例外）；
- （4）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21. 废标

21.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成交候选人少于 2 个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废标的情形。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2.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评标价低的优先，竞标评标价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信誉、实力一览表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公告》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公示。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3.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3.4 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须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签订《项目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5.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3 《项目合同》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未满足或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项目合同》无法律效力，不予进行《项目合同》备案。

25.4 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项目合同》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备案公示。即项目承接（包）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后与项目采购人签订的《项目合同》方可生效，并由“政采云”对项目承接（包）供应商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被拒签，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诚信评价扣分等）由该供应商承担。

26.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按相关规定与项目承接人协商签订《项目补充协议》。但《项目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采购范围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服务内容

1. 整理分析收集的增减挂钩清理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建立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包括《立项基本信息表》、《立项批准信息表》、《验收基本信息表》《耕地质量等别对应表》、《立项节余指标情况表》、《验收节余指标情况表》、《省域挂钩协议表》、《调出方协议执行情况表》、《调入方协议执行情况表》、《使用节余指标建新项目信息表》等 10 个信息表及立项拆旧复垦地块、建新地块、验收拆旧复垦地块、验收后拆旧地块利用情况、扣除核减拆旧地块、完善用地手续建新地块等 6 个面图层。

2. 使用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数据质量检查软件对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进行质量检查，修改错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坐标系统定义正确性等方面的质量，直至通过质量检查软件质查，对于例外情况和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情況说明编写数据说明文档。

3. 按照汇交文件格式和命名规划，编制汇交数据成果，按要求将成果汇交到区自然资源厅。

4. 辅助对已经验收的 4 个增减挂项目问题地块，建设占用部分进行辅助测量。

5. 派出工作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对增减挂钩项目范围地块进行核实，勾画可实施的耕地范围线。

四、技术要求

1. 制作增减挂钩清理检查资料收集清单，并按清单收集项目材料。

2. 叠加影像，逐地块审查。

3. 制作增减挂钩清单检查成果数据，省域内项目 11 个信息表和 6 个空间图层。

五、《成果文件》要求

1. 汇交《成果文件》格式和命名格式：

1.1 空间要素的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Shapefile 格式文件包括主文件 (*.shp)、索引文件 (*.shx)、表文件 (*.dbf)、投影信息文件 (*.prj)。各图层文件按照“行政区划代码+图层属性表名.扩展名”的规则命名。辖区内所有矢量数据要进行全域数据拼接和拓扑关系建立，并统一形成矢量数据集。

1.2 非空间要素的表格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2003 及以上版本的 MDB 格式，文件名称按“省级行政区划代码.mdb”的规则命名。

2. 包括质量检查结果记录、问题处理说明等。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由部统一下发的数据质量检查软件自动生成。文档格式采用 PDF 格式，文件名称按照“行政区划代码+数据说明.pdf”的规则命名。

3. 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以省为单位汇交到部。数据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各类数据存储在对应的文件夹下。目录结构如下图所示。其中，根目录名称中的“XXXXXX 省级”指“省级行政区划代码(6 位)+省份名称”。

4.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桂国土资发(2011)28 号、《土地整治工程第 3 部分：

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 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5. 对数据汇交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修改错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直至通过质量检查软件质检，对于例外情况和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编写数据说明文档。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纸质版《成果文件》每个子项目 12 套，电子版 2 份。

六、编制原则

根据当地自然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结合项目特征和实际情况，体现以下复垦原则：

1. 保护耕地原则

拆旧地块应尽可能复垦为耕地。通过土地复垦，确保项目区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

2. 统筹规划原则

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区）域总体规划、村镇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为依据，统筹实施拆旧区土地复垦、农田综合整治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3. 节约集体用地

通过科学合理整合闲置建设用地和废弃农村居民点、交通水利设施等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 改善民生原则

拆旧区优先复垦为农用地并交还当地农民耕种，增加当地农用面积，特别是耕地面积，促进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的提高。

5. 可持续发展原则

采取工程、生物等多项措施实施拆旧区复垦，提高土地肥力，使土地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态，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七、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9 年修订，2009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 592 号令）》；
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 号）》；
7.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
8. 《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有关财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7 号）》；
9. 《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 号）》；
10.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桂国土资发〔2009〕41 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 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5〕10 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89 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6〕6 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交易暂行细则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6〕7 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鼓励易地扶贫搬迁差异化补偿办法（桂国土资发〔2016〕35 号）》；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运用国土资源政策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6〕46 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拆除旧房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18 号）》；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1 号）》；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可复垦宅基地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潜力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7〕180 号）》；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申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示范工程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519 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和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8〕64 号）》；
2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1999）》；
2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2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 1 部分：建设规范（DB45/T1055-2014）》；
26. 《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892-2012）》；
27.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验收技术规程（桂国土资办〔2016〕277 号）》；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政策支持精准脱贫试点县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264 号）》；
29.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5〕36 号）》；
30.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31.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程（GB/T 20257.1-2007）》；
3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及代码（GB 13923-2006）》；
3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34.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35.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36. 《农用地分等数据库标准（金土工程试行）》。

八、《项目合同》备案和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项目合同》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备案公示。即项目承接（包）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9 个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C3-030153-GXZL

（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后与项目采购人签订的《项目合同》方可生效，并由“政采云”对项目承接（包）供应商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参与本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被拒签，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诚信评价扣分等）由该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_____（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书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_____（成交人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书》；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答疑、补充通知；
- (5) 甲、乙双方商定签订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范围（乙方工作内容）：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收集清理检查图斑、地块数据涉及的各类相关数据，对于不完善的数据须在采购人组织下进行补充完善；对各子项进行影像判别，筛选出疑似建设用地图斑范围，并进行汇交成果。

3.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贺州市平桂区 29 个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汇交《成果文件》。

◆配套服务期：为从《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文件》合格之日止，期间每自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4. 项目清单如下表载列：

| 序号 | 各子项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成交单价（元） |
|----|--------------------------------|---|---------|
| 1 |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老柱村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7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9.9923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6671967.36 | |

| | | | |
|----|--------------------------------------|--|--|
| 2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西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5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4.4119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881121.59 | |
| 3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狮中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4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2.52124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4287751.96 | |
| 4 |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5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6.3943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882920.46 | |
| 5 |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盘谷村等 1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0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6.0006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8152947.04 | |
| 6 | 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车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1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5.7022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126931.41 | |
| 7 |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10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7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1.5895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758604.35 | |
| 8 |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公会镇、沙田镇等三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9]417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3.3067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000000 | |
| 9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等 1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8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6.257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0627343.79 | |
| 10 |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羊头镇、水口镇等三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9]418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7.5163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000000 | |
| 11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清面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9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6.1315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1136429.96 | |
| 12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望高镇等两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9]419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9464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000000 | |
| 13 |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大平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2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3.9211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320475.51 | |
| 14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等 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4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6.5901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4076113.48 | |
| 15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下排村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8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0.9378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3762140.58 | |

| | | | |
|------|-----------------------------------|--|--|
| 16 |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新塘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2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5.7686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486500 | |
| 17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东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49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3.1117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3503370.09 | |
| 18 | 贺州市平桂区西湾街道、望高镇等 2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6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6.7345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7316771.10 | |
| 19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宝马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5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2.6669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3824690.00 | |
| 20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民田村等 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353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1.933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4306448.78 | |
| 21 |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宗文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6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4.2289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3384774.92 | |
| 22-1 | 贺州市平桂区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9]420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179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300000 | |
| 22-2 | 贺州市平桂区二期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正在立项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5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400000 | |
| 23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平村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43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2.8637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3420921.04 | |
| 24 |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大姚村等 1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198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9.9028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7103418.51 | |
| 25 |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东绿村等 1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284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9.9862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1478053.43 | |
| 26 |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黄田镇等两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96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25.8351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000000 | |
| 27 |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新村村等 6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贺国土资函[2018]98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3.8955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9000000 | |
| 28 |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第一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桂国土资函[2011]1047 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09.1192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15844801.50 | |

| | | | |
|----|----------------------------|---|--|
| 29 |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望高镇第一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立项批复文号：桂国土资函[2011]1051号 ◆实施总面积（公顷）：约 15.7714 公顷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约 5068237.73 | |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制作增减挂钩清理检查资料收集清单，并按清单收集项目材料。
2. 叠加影像，逐地块审查。
3. 制作增减挂钩清单检查成果数据，省域内项目 11 个信息表和 6 个空间图层。

(2) 成果文件要求

1. 汇交文件格式和命名格式：

1.1 空间要素的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Shapefile 格式文件包括主文件 (*.shp)、索引文件 (*.shx)、表文件 (*.dbf)、投影信息文件 (*.prj)。各图层文件按照“行政区划代码+图层属性表名.扩展名”的规则命名。辖区内所有矢量数据要进行全域数据拼接和拓扑关系建立，并统一形成矢量数据集。

1.2 非空间要素的表格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2003 及以上版本的 MDB 格式，文件名称按“省级行政区划代码.mdb”的规则命名。

2. 数据说明：包括质量检查结果记录、问题处理说明等。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由部统一下发的数据质量检查软件自动生成。文档格式采用 PDF 格式，文件名称按照“行政区划代码+数据说明.pdf”的规则命名。

3. 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以省为单位汇交到部。数据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各类数据存储在对应的文件夹下。目录结构如下图所示。其中，根目录名称中的“XXXXXX 省级”指“省级行政区划代码（6 位）+省份名称”。

4.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桂国土资发〔2011〕28 号、《土地整治工程第 3 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 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5. 对数据汇交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修改错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直至通过质量检查软件质检，对于例外情况和特殊情况，按甲方提供的情况说明编写数据说明文档。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纸质版《成果文件》每个子项目 12 套，电子版 2 份（电子文本文件为可编辑均能正常打开的 OFFICE、WPS 等主流格式）。

(3) 编制原则

根据当地自然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结合项目特征和实际情况，体现以下复垦原则：

1. 保护耕地原则

拆旧地块应尽可能复垦为耕地。通过土地复垦，确保项目区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

2. 统筹规划原则

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区）域总体规划、村镇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为依据，统筹实施拆旧区土地复垦、农田综合整治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3. 节约集体用地

通过科学合理整合闲置建设用地和废弃农村居民点、交通水利设施等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 改善民生原则

拆旧区优先复垦为农用地并交还当地农民耕种，增加当地农用面积，特别是耕地面积，促进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的提高。

5. 可持续发展原则

采取工程、生物等多项措施实施拆旧区复垦，提高土地肥力，使土地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态，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4)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9 年修订，2009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 592 号令）》；
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 号）》；
7.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
8. 《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有关财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7 号）》；
9. 《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 号）》；
10.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桂国土资发〔2009〕41 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纳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35 个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5〕10 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89 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6〕6 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交易暂行细则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6〕7 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鼓励易地扶贫搬迁差异化补偿办法（桂国土资发〔2016〕35 号）》；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运用国土资源政策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6〕46 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拆除旧房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8 号）》；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1 号）》；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可复垦宅基地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潜力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80 号）》；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申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示范工程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519 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和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8〕64号）》；
2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1999）》；
2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2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1部分：建设规范（DB45/T1055-2014）》；
26. 《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892-2012）》；
27.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验收技术规程（桂国土资办〔2016〕277号）》；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政策支持精准脱贫试点县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264号）》；
29.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5〕36号）》；
30.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31. 《1:500、1:1000、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程（GB/T 20257.1-2007）》；
32. 《1:500、1:1000、1:2000地形图要素分类及代码（GB 13923-2006）》；
33.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34.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35.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36. 《农用地分等数据库标准（金土工程试行）》。

第四条 工作人员

1. 乙方应为本项目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3. 该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分配、实施本《项目合同》下的技术服务工作。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交汇技术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交汇技术服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条件；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7. 负责协调交汇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部门的配合。

(2) 乙方的义务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交汇技术服务工作；
2. 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交汇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5. 乙方在交汇技术服务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时，遵从甲方的制度和组织纪律；
6. 乙方在交汇技术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列出《书面清单报告》；
7. 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8.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交汇技术服务任务，乙方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项目合同》酬金

1. 《项目合同》模式：本《项目合同》模式为总承包合同，即《项目合同》酬金包括完成技术服务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项目合同》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2.1 《项目合同》酬金付款方式及时间

| 付费次序 | 占《项目合同》 价款比例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80% | 《项目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贺州市平桂区 29 个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汇交《成果文件》（立项阶段）至甲方验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20% | 乙方建立验收阶段的《成果文件》提交到甲方或自治区系统后 10 个工作日内 |

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 《项目合同》外酬金付款方式及时间：发生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根据其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第七条 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交汇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部分交汇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取得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提交的有关的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失效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与资料文件及本项目的成果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 乙方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的 20%。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交汇技术服务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的 20%。

4. 乙方指定的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编制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各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6.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交汇技术成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

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返工或窝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相关的政府审批文件、各项经济指标、各项实施数据和对应的文件达不到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要求或不齐全造成乙方交汇技术服务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阶段对应产生的合同酬金，此外乙方可根据交汇技术服务的完成阶段情况向甲方提出按比例结算相应阶段对应产生的合同酬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导致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贺州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项目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自行失效）。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变更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

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本项目交汇技术服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 甲、乙一方要求变更本《项目合同》时，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使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备案和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项目合同》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备案公示。即乙方须在“政采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后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方可生效，并由“政采云”对乙方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乙方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被拒签，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诚信评价扣分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项目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本《项目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项目合同》甲方发生变化。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2.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其余人员均需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封面除外。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项目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4.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合格条件，但有可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1. 《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3. 商务部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4. 技术部分文件；
 - （1）内部管理制度；
 - （2）工作服务方案。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或《竞标函》与《竞标函附录》填写内容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列所有项目需求完成本项目采购任务。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后一日起算 5 日内，我方未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2) 竞标函附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竞标保证金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2 | 竞标有效期 | |
| 3 | 权利和义务 |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约定： 是 () 否 () |
| | | |
| N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商务部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基本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如有)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在项目所在地所属设区（市）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贺州市）内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供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竞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附 2017 年度-2019 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标人，只需提交竞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附国有控股银行为竞标人本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竞标担保函》；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构（部门）；◆“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税”；

4. 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须涵盖 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9 个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C3-030153-GXZL

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需提供）。

3-（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提供①项材料，其余情况提供②项材料）：

①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3-（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
|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 ◆项目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含有“城乡建设用地、土地（或耕地）测量或规划设计（或预算编制）”类别项目的服务（ ）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指载明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如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信誉、实力一览表

| 序号 |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
|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技术部分文件

- (1) 内部管理制度；
- (2) 工作服务方案。

备注：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须含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拟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务岗位 |
|-------|----|--|-------------|
| | |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评定等级（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 |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及其近 3 个月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如有，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须涵盖 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需提供；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和其入职日期下月至要求月数的“社会保缴费单”，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以上材料均可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提交相应材料，以便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评审，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项目所属行业行政审批（或备案）部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
任；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 | 占总费用比例 (%) |
|-------|------|----|------------|
| | | | |
| N | | | |

备注：

1. 以上费用合计包括完成技术服务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2. 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2)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5-1 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2) -2：理论支撑证明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5-2 理论支撑证明如下载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不再进入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
| 《响应文件》装订、格式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
| 竞标保证金 | |
| 竞标有效期 | |
| “税务”情况 | 提供合法有效的“缴税（或免税）”证明材料。 |
| 其他 |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
| 响应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所有规定。 |
| 质量承诺 | |
| 工作服务方案 |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
| 竞标报价 | 1. 竞标报价唯一； 2. 不得高于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 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自身成本。 |
| 其他 |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

评标办法附表——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 商务标（由磋商小组经济组评审）：30 分； 技术标（由磋商小组技术组评审）：70 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信用评价得分。 |
| 商务标评审标准（30 分） | |
| 报价 (10 分) | 1. 评标价折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报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 |

| | |
|--|--|
| | <p>(1-10%)。</p> <p>2.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10</p> |
| <p>类似项目业绩 (10分)</p> | <p>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内容解析评审。</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1 分。</p> |
| <p>人员配备 (10分)</p> | <p>◆-1 拟委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2 拟委任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备注：本评审项的“拟委任本项目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其在磋商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4. 技术部分文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备注”载明的材料提供），否则视其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职人员（或未获得调度权限的人员），本评审项目不得分。</p> |
| <p>技术标评审标准（70分）</p> <p>磋商小组技术组成员横向对比各竞标人《技术部分文件》后在其档次内独立评分。某竞标人得分为磋商小组技术组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满分为 35 分时一档（9 分）、二档（18 分）、三档（27 分）、四档（35 分）。</p> | |
| <p>1. 内部管理制度（35分）</p> <p>评审因素：</p> <p>◆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详尽、分项管理制度是否齐全，从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定。</p> <p>◆技术人员满足本次交汇技术服务的工作需求，对于不同岗位的工作标准应有具体指标（范围、责任、权利、程序、要求、效果）。</p> <p>◆对企业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及监督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控制、责任制、职工素养控制、风险防范控制等。</p> | |
| <p>2. 工作服务方案（35分）</p> <p>评审因素：</p> <p>◆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内容及项目特点编制。对规模、布局、时序等进行充分协调和有效衔接。理解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核心内容，对《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对本次采购项目应有清晰的工作流程，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工作安排及人员分配计划。</p> <p>◆编制依据、编制原则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对本次采购的重点难点结合贺州市资源环境承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划剩余指标情况，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方案。</p> <p>◆根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对本采购项目成果的正确性、标准符合性、图属一致性等方面承诺。</p> | |

五.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于开标前“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组），专家库中随机抽 2 人（经济组、技术组各 1 人）。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3.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评标价低的优先，竞标评标价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信誉、实力一览表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审（资格、符合性、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附表——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写《采购结果报告》。

4.6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根据授权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